

法規名稱：臺北市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獎勵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北市交安字第 1123020474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 13 點；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依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獎勵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特訂定本要點。

二、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之獎勵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須領有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執業登記證，或領有非本市執業登記證而加入本市（個人、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或本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之會員者。
- （二）本市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須所隸屬單位為本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三、申請參加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遴選，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最近二年內在本市或其他公路主管機關未曾當選優良或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者。
- （二）同一服務單位連續擔任駕駛人滿三年以上，或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領有執業登記證在三年以上繼續執業，且無不良紀錄者。
- （三）最近五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 （四）最近三年內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紀錄者。
- （五）服務成績優良或有特殊事蹟，足資表揚者。

四、申請參加十年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遴選，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最近二年內在本市或其他公路主管機關未曾當選優良或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者。
- （二）在同一服務單位連續擔任駕駛人滿十年以上，或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領有執業登記證在十年以上繼續執業，且無不良紀錄者。
- （三）最近十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 （四）最近十年內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紀錄者。
- （五）服務成績優良或有特殊事蹟，足資表揚者。

首次參加十年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遴選申請者，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五、申請參加十五年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遴選，除應具備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外，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 最近三年內在本市或其他公路主管機關未曾當選優良或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者。
- (二) 在同一服務單位連續擔任駕駛人滿十年以上，或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領有執業登記證在十五年以上繼續執業，且無不良紀錄者。
- (三) 最近十五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 (四) 最近十五年內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紀錄者。

首次參加十五年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遴選申請者，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六、申請參加二十年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遴選，除應具備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外，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 最近三年內在本市或其他公路主管機關未曾當選優良或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者。
- (二) 在同一服務單位連續擔任駕駛人滿十年以上，或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領有執業登記證在二十年以上繼續執業，且無不良紀錄者。
- (三) 最近二十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 (四) 最近二十年內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紀錄者。

首次參加二十年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遴選申請者，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七、申請參加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之方式如下：

(一)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

- 1. 其所隸屬單位為本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或本身為本市（個人、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或本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之會員者，應經該公會或工會向交通局提出申請。
- 2. 非屬前目之情形者，應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向交通局提出

(二) 本市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應經本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向交通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公運處及各公（工）會，得依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先行篩選。

八、交通局為辦理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遴選，得邀集本府警

察局、社會局、勞動局、公運處及各公（工）會之代表，並邀請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組成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之。前項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九、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選拔及表揚程序如下：

- （一）遴選委員會依年度計畫決定各車種汽車駕駛人之獎勵名額及其他與選拔有關事項並公告之。
- （二）交通局受理申請後，得轉請有關單位查核其是否符合第三點至第六點所定要件，並進行初審，再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 （三）遴選委員會評定受獎名單，由交通局簽報市長核定後公告，並擇期表揚之。

前項第一款之獎勵名額，如少於符合申請要件之申請人數時，以設籍本市之汽車運輸業之職業汽車駕駛人為優先，擇優獎勵之。

十、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發給獎狀及獎金。其為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者，並加發給「優」字榮譽標識。
- （二）得依有關規定申請次年度社會公益團體提供之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助學金。
- （三）發給本市公有停車場一百二十小時之小汽車停車計時票。

十一、當選本市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如經發現當選時未符合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之要件，應公告其資格業經撤銷，並追繳所發給之獎狀、獎金及標識。

十二、經遴選表揚已領有「優」字榮譽標識之各屆優良暨資深典範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如於當選後，經吊（扣）銷、註銷駕駛執照者，應公告其資格業經廢止，並追繳所發給之「優」字榮譽標識。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交通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